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匠藝園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世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(民國)  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復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| 114年6月22日 | 385,939元  | YA7187784 |